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33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鄭喬勻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2,57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按逾期第1個月（內）須給付新臺幣300元，逾期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逾期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個月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
04 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

05 (一)債務人鄭喬勻於民國100年6月9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
06 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
07 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
08 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
09 遲延利息，及逾期一期當月收取300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
10 計收400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
11 數為三期。

12 (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
13 合計新臺幣82579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
14 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
15 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16 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資料